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9,807	56,510
服務成本	4	<u>(34,714)</u>	<u>(46,822)</u>
毛利		5,093	9,688
其他收入淨額		69	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收益／(虧損)	4	99	(75)
行政開支	4	(4,125)	(4,052)
其他開支		<u>(1,404)</u>	<u>—</u>
經營(虧損)／溢利		(268)	5,597
財務成本		<u>(80)</u>	<u>(1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8)	5,438
所得稅開支	5	<u>(271)</u>	<u>(1,172)</u>
期內(虧損)／溢利		(619)	4,266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5	15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24)</u>	<u>4,424</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	<u>(0.11)</u>	<u>0.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618)</u>	<u>11,676</u>	<u>(12,941)</u>	<u>57,120</u>	<u>102,124</u>
期內虧損	—	—	—	—	—	(619)	(6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5	—	—	—	9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5	—	—	(619)	(5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523)</u>	<u>11,676</u>	<u>(12,941)</u>	<u>56,501</u>	<u>101,6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777)</u>	<u>11,676</u>	<u>(12,941)</u>	<u>35,809</u>	<u>80,654</u>
期內溢利	—	—	—	—	—	4,266	4,2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8	—	—	—	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	—	—	4,266	4,4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740</u>	<u>41,147</u>	<u>(619)</u>	<u>11,676</u>	<u>(12,941)</u>	<u>40,075</u>	<u>85,0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中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1,484	13,255
分包商成本	17,455	29,707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1,603	1,424
— 直接勞工	3,420	3,227
— 行政員工	520	7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收益)/虧損	(120)	3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1	4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50	237
— 非核數服務	18	12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	1,222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3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u>271</u>	<u>1,222</u>
遞延所得稅	<u>—</u>	<u>(50)</u>
所得稅開支	<u>271</u>	<u>1,172</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本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74,000港元)的本集團於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619)</u>	<u>4,2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4,000,000</u>	<u>574,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u>(0.11)</u></u>	<u><u>0.74</u></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並無可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收益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踏入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並於全球範圍不斷惡化，導致業務營運及經濟遭到前所未有的中斷。儘管因事態發展反覆，難以評估該事件的長期影響，本集團已積極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暫時中止建築工程，導致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建設進度延後及於相關期間確認工程數量減少。雖然本集團所有進行中項目的建築工程現已復工，本集團會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和業績的影響(如有)。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以及積極參與項目招標，以維持其於市場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前景依然充滿信心，並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相關期間爆發COVID-19，使建築工程暫時中止及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建設進度延後，所履行和核實的相關工程數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以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6.5百萬港元減少約29.6%至相關期間的約39.8百萬港元。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6.6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啟德及澳門大堂區的兩個新項目，一同貢獻約13.3百萬港元的收益增長；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尤其是位於赤鱗角的項目及澳門海島市的項目，令收益增加約14.8百萬港元，上述增長因下列各

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22.4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尤其是位於沙田的項目及赤鱸角的另一項目，所佔收益合共減少約17.6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25.7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6.8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的約34.7百萬港元，跌幅約25.9%。其乃由於相關期間產生的成本減少，因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進行中項目暫時中止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47.4%至相關期間的約5.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1%下跌至相關期間的約12.8%。毛利率下跌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位於沙田的項目的工程金額減少(有較高的毛利率及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貢獻35.2%)及位於薄扶林的項目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較高)。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保險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仍相對穩定約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1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開支約1.4百萬港元中，包括非經常性專業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75.0%至相關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有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志強先生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 該430,50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由鍾先生擁有7,887股股份，佔78.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

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美蓮女士 (「鍾女士」)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權益(附註)	430,500,000	好倉	75%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0,500,000	好倉	7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定(其中包括)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彼等為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照一致行動契據項下安排，鍾先生及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增強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製定。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

(如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當及審慎的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業務及營運。有鑑於鍾先生自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由鍾先生一人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其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i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